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76號

原告 臺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梁琴

訴訟代理人 張維鈞

被告 孫瑟君

孫瑜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孫瑟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陸仟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孫瑟君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仟貳佰玖拾伍元為被告孫瑟君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孫瑟君、孫瑜君經合法送達，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孫瑟君前於民國104年8月25日起至107年1月6日止任職於原告臺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臺達公司），經臺達公司派駐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世紀風華」社區擔任秘書，負責代收社區住戶所繳納之管理費，並存入社區在日盛銀行北桃園分行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並負責保管社區零用金、製作社區之財務報表、代替社區支付款項予廠商。然被告孫瑟君竟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占住戶繳納之管理費新臺幣（下同）224萬3,455元、裝潢施工保證金6萬元及社區機電廠商專款零用金1萬元，共231萬3,455元，被告孫瑟君就上開部分所涉之侵占案件，業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05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認定有罪在案。而於系爭刑事案件起訴後，原告才知悉被告尚有侵占住戶蔡寶成所繳納之管理費1萬9,332元、住戶郭孝珠繳納之管理費2,520元、住戶吳季玲繳納之管理費1萬1,577元，加上前述侵占之金額，合計共新臺幣（下同）234萬6,884元。而上開款項原告依約均已先賠償予訴外人世紀風華社區管理委會（下稱系爭管委會），因此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應由被告孫瑟君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而被告孫瑜君於104年8月23日與原告簽立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擔任孫瑟君之人事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孫瑟君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為此，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系爭保證書之約定、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34萬6,884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4萬6,8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孫瑟君略以：對於系爭刑事案件判決之事實無意見，對原告主張住戶蔡寶成、郭孝珠、吳季玲所繳納管理費亦遭其侵占部分，亦無意見。

(二)被告孫瑜君略以：伊雖係被告孫瑟君之姐，但並無擔任孫瑟君之人事保證人的意思，更無於系爭保證書上簽名，系爭保證書為偽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向被告孫瑟君請求賠償

234 萬 6,884 元。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孫瑟君前於104年8月25日起至107年1月6日止，確有受僱於原告臺達公司，並經派駐於世紀風華社區擔任秘書，而其於任職期間，確有侵占職務上所持有住戶繳納之管理費224萬3,455元及裝潢施工保證金6萬元、社區機電廠商專款零用金1萬元、住戶蔡寶成繳納之管理費之1萬9,332元、住戶郭孝珠繳納之管理費2,520元、住戶吳季玲繳納之管理費1萬1,577元，合計共234萬6,884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刑事案件之起訴書、住戶蔡寶成、郭孝珠、吳季玲之管理費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孫瑟君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74頁），是被告孫瑟君確有故意侵占系爭管委會之款項，侵害系爭管委會之財產權，堪以認定。

3.而被告孫瑟君既係於執行職務之時，不法侵害系爭管委會之財產權，原告身為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與被告孫瑟君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業已陸續將被告孫瑟君所侵占之上開款項全數賠償予系爭管委會，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9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8至23頁），且被告孫瑟君未予爭執，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對被告孫瑟君行使求償權，請求被告孫瑟君給付234萬6,884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得依系爭保證書請求被告孫瑜君負連帶保證責任。

1.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孫

01 瑜君雖否認有於系爭保證書上簽名，而否認為被告孫瑟君之
02 人事保證人。然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文書
03 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進行筆跡鑑定之結果，系爭保證書上連帶
04 保證人欄上「孫瑜君」之筆跡，與被告孫瑜君親簽文件上之
05 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
06 109年5月19日調科貳字第10903198930號鑑定書可憑（見
07 本院卷二第23至28頁）。從而，被告孫瑜君確有於系爭保證
08 書上簽名，而為被告孫瑟君之人事保證人，堪以認定。

09 2.然觀諸系爭保證書上所記載之內容為：「具連帶保證人孫瑜
10 君茲擔保孫瑟君在『台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保
11 全公司）任職期間如有違背貴公司章程及一切規章暨侵害公
12 司利益包括虧短貴公司款項及因職務上之疏失便利本人或
13 圖利他人以致公司遭受損失V等情事者，保證人等願完全擔
14 保負責賠償及放棄先訴抗辯權，並願照保證書所列規約辦理
15 ，特具保證是實。」（見本院卷一第24頁），可知系爭保證
16 書上僅提及被告孫瑜君與台達保全公司之人事保證關係，而
17 未有任何有關原告臺達公司之記載。則依系爭保證書之文義
18 解釋，僅足認定被告孫瑜君有與台達保全公司有人事保證之
19 關係，而無法認定原告與被告孫瑜君間有何約定人事保證之
20 情形。

21 3.原告雖主張：因為要從事社區保全，必須同時具有樓管及保
22 全之證照，所以才會設立原告之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及台達保
23 全公司，其實兩間公司的負責人是同一個，因為保全公司的
24 資本額較高，所以保證契約都是由保全公司來代表云云。然
25 原告臺達公司與台達保全公司既屬不同公司，於法律上，兩
26 間公司即屬不同之法人格，僅得就各自之權利為主張，而不
27 得互為主張。本件系爭保證書於文義上既無法認定是被告孫
28 瑜君與原告間之人事保證契約，又因被告孫瑜君否認有於系
29 爭保證書上簽名，而無法從其說詞得知其是否有與原告簽立
30 人事保證契約之真意，此外，原告就被告孫瑜君是否知悉其
31 是與原告公司簽約，並且是擔保被告孫瑟君於原告公司任職

01 期間之損害賠償等事項，均未提出任何事證說明，自亦難以
02 當事人真意之解釋，認定原告與被告孫瑜君間有何人事保證
03 之關係存在。

04 4. 綜上，系爭保證書所約定之人事保證關係既係存在台達保全
05 公司與被告孫瑜君之間，則原告以自己為當事人請求被告孫
06 瑜君負人事保證責任，顯屬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

0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孫瑟君
08 給付234萬6,8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孫瑟君之翌
09 日即108年3月8日（見本院卷一第50頁）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系
11 爭保證書及人事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孫瑜君與被告孫
12 瑟君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14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予假執行。至
15 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爰予
16 以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8 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邱佑儒